

110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出席委員 3 位:劉○冠、黃○○、鍾德勳

開會日期:110 年 12 月 23 日

案號	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(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)	機關處理情形
1	110.10.21 日謝姓收容人陳情:「一日只能交 3 件公文報告,其餘一律退件」,依法陳情並請調閱 10 月 20 日早監視器畫面及密錄器畫面。	<p>一、經查綠監原未限制供應陳情人報告單張數,因陳情人一再有報告單上重複提起:已回復決定在案、有辱罵、貶抑、詛咒文字、以猥褻不堪性器官塗鴉、故意以排泄物汙損浪費公家提供之情形,方限制供應報告單張數,不足由陳情人以自己紙張陳送,從綠監所附 10 月 21 日當天收受其 4 張報告單可證。</p> <p>二、建議綠監在事實表述上就直接把事實行為講出來,因為我們看文字,看不出他有辱罵等情事,會以為他只是寫錯字塗掉而已。</p> <p>三、另外就是建議把這些資料留存,事實上這樣的行為已經有侮辱公務人員,他一些故意的行為,要作保存。事實記載越清楚,判斷會越準確。</p> <p>四、並無限制每日只收 3 張報告單之作為。</p>	<p>陳情人一再於公家提供之報告單上重複提起已經回復、決定在案,或有辱罵、貶抑、詛咒文字、以猥褻不堪性器官塗鴉或故意以排泄物汙損浪費公家提供之報告單,綠監為促陳情人改善,實施每一開封日,提供 3 張報告單,仍有不足,准以自己紙張填寫遞交,並無限制一日只收 3 張報告單。</p>
2	110.10.25 日謝姓收容人陳情:本監自 10 月 24 日起強制扣押合法購買持有之財產小電視一台,(109 年 9 月至 110 年約 4 月)均自由使用二台,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6 條規定綦明。	<p>一、經查綠監依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規定,對於持有小電視之受刑人,皆僅核准使用一台小電視,並核發使用標籤,由陳情人電器用品管制卡登記可證,於法有據。</p> <p>二、亦查無核准陳情人使用二台小電視之事實。</p>	<p>一、綠監依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規定辦理,每一受刑人,同電器核准使用一台。</p> <p>二、並無所陳核准陳情人使用二台小電視之事實。</p>
3	110.11.1 日謝姓收容人陳情:本監 106 年迄今沒任何衛生清潔檢查過,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41 條規定,每年不得少於二次舉行環境	<p>一、經查綠監每月針對戒護科各場舍、作業單位,辦理收容人環境整潔及秩序競賽評比一次,及每日安排環境清消,舍房通風及採光無虞。</p> <p>二、個人生活空間之舍房內風扇、紗窗、鐵床、燈罩、廁所,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5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,配合執行基本環境清</p>	<p>一、綠監每月針對戒護區,辦理環境整潔、秩序競賽評比。</p> <p>二、每日實施環境清潔及消毒各場域。</p> <p>三、每一舍房通風、採光無虞。</p> <p>四、陳情人對自住舍房應維持公共及個人衛生,自行清潔,不堪使用或無法清理,再由本監修繕。</p>

	衛生檢查。	<p>潔工作，以維持公共及個人衛生，不堪使用或無法改善者，綠監再派員修繕或更新。</p> <p>三、綠監之報告及佐證資料完備，都有法律依據辦理及作為，原則上我們支持綠監作為。</p>	
4	110.11.1 日謝姓收容人陳情:本監發餐藥為餐後立即發給，睡前藥為前 1 小時，但身體不適者，准予 18 時睡覺，卻不准前半小時先服睡前藥，迫使先睡 2 小時再起床服睡前藥。	<p>一、經查綠監藥品發放依醫囑:飯前藥，飯前 1 至 2 小時發藥。隨餐藥，吃完藥立刻吃飯 or 吃第 1 口飯後發藥。飯後藥，吃飯後 30 分鐘至一個小時以內發藥。睡前藥，睡前 30 分鐘以內發藥。</p> <p>二、陳情人晚餐藥約 17 時至 17 時 30 分許服用，睡前藥提前 18 時欲服用，二餐藥間隔時間太近。</p> <p>三、醫囑行為之藥品服用，可能要清楚載記，因為每餐服藥間隔時間要夠；不是陳情人自覺要怎樣就怎樣，而是以保護他生命的最高原則，不要讓他身體因藥物受傷。</p> <p>四、同意綠監這樣的作法，也要告訴他，讓他清楚。</p>	陳情人晚餐藥約於 17 時至 17 時 30 分許發給服用，若睡前藥提前於 18 時再發給服用，二餐藥間隔時間太近，且非醫囑之服藥時間，執勤人員因此不發給服用，以維護陳情人健康。
5	110.11.5 日及 9 日謝姓收容人陳情:依〈關於身心障礙者的世界行動綱領〉等法申請自主開關抽風扇(全年)及電風扇、電燈。	<p>一、綠監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訂定「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電風扇、抽風扇使用時間表」，及「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收容人作息時間表」。</p> <p>二、陳情人沒有身障手冊，也沒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1 條「危險情況與人道緊急情況」、14 條「人身自由與安全」遇到什麼危險、被剝奪有關生命安全的情形，無是項規定之適用。</p> <p>三、監獄作息，原則上就是統一規定，有特殊理由，檢據相關特殊事證證明，我們再據此作判斷。</p> <p>四、突發狀況，沒辦法提出證明，第一線人員有判斷的權限，但是建議在工作日誌簿上要作紀錄，這樣會比較好。</p>	<p>一、陳情人無身障手冊，非身心障礙者。</p> <p>二、風扇啟閉，依綠監「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電風扇、抽風扇使用時間表」辦理。電燈啟閉，依綠監「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收容人作息時間表」辦理。所申請違反團體作息規定。</p> <p>三、另綠監舍房:有窗戶、氣窗、通風口，無通風不良情形。</p>

註: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、10 月之當月 10 日前報署